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8-041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03月26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03月25日-2018年03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0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03月25日下午15:00-03月26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6,014,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77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6,01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7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37,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5%。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014,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37,4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唐国庆先生、张红女士、陈国尧先生分别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述职,对2017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014,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37,4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014,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37,4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014,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37,4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014,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37,4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014,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37,4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010,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33,4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2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76%。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014,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37,4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014,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37,4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014,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37,4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010,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33,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04%;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09,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37,4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股东孙清焕先生、林文彩、阿拉山口市榄芯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014,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37,4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014,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37,4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09,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37,4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股东孙清焕先生、林文彩、阿拉山口市榄芯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邹晓冬、侯冰洁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3月27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召开时间(包括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和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14:30在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5日15:00至2018年3月26日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366,01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777%。

(2)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366,014,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778%。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837,4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85%。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1)公司全体董事;(2)公司监事;(3)公司董事会秘书;(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5)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66,014,14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7,4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2、《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66,014,14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7,4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3、《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66,014,14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7,4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4、《关于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66,014,14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7,4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5、《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66,014,14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7,4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6、《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66,014,14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7,4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7、《关于2018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66,010,143股同意,0股反对,4,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3,4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22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776%。

8、《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66,014,14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7,4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66,014,14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7,4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10、《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66,014,14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7,4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1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66,010,043股同意,4,1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3,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104%,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8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12、《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209,94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经扣除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持有的股份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7,4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孙清焕、林文彩、阿拉山口市榄芯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13、《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66,014,14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7,4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14、《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66,014,14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7,4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15、《关于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209,94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经扣除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持有的股份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7,4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孙清焕、林文彩、阿拉山口市榄芯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建刚
经办律师签字:
邹晓冬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8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8-042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于2017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1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005.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99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2018年3月15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055号《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专户开立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力金新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与铁力金新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序号 | 甲方(开户主体) | 乙方 | 丙方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募集资金用途 |
|---|---|---|---|---|---|
| 1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4250100006000001379 | 铁力金新农年产24万吨猪饲料项目 |
| 2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56269941400 | 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 |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序号 | 甲方1 | 甲方2(开户主体) | 乙方 | 丙方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募集资金用途 |
|---|---|---|---|---|---|---|
| 1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52370133370 | 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 |
| 2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10208000400 57134 | 铁力金新农年产24万吨猪饲料项目 |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统称为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起失效。

(二)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1)、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甲方1与甲方2合称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上级支行,其相关文件协议统一由上级支行签订)(统称为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1、甲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035

#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召开了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11),详见2016年12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95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核定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10亿元人民币于2018年3月22-23日簿记发行,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1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且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发行要素 | | | |
|---|---|---|---|
| 债券名称 |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 债券简称 | 18雏鹰农牧SCP002 |
| 债券代码 | 011800533 | 期限 | 270天 |
| 起息日 | 2018年3月26日 | 兑付日 | 2018年12月21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100,000万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100,000万元 |
| 发行利率 | 7.5% |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 100 |
| 主承销商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席主承销商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036

#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3月26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8年3月25日至3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8年3月25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3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26,210,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805%。

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26,063,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758%;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374,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侯建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